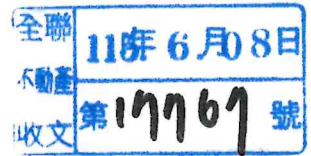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家瑜

電話：03-5263808分機202

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79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」草案，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；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gc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# 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卷之四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7952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訂定依據：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修正「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 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復興路1號
 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63808、(03) 5269388
  - (四)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高虹安

格致學